

國民政府公報

編輯局 民國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號 肆陸陸貳第
新類聞紙登記部政轎華中經
類新聞登記部政轎華中經
工廠印鑄處文府政民國
廠印鑄處文府政民國

國民政府令

府令

國民政府前當抗戰勝利之始，為求與民休息，曾於三十四年九月三日，頒布命令，所有全國兵役，自同日起，一律緩征一年。惟兵役乃國家經常制度，無論戰時平時，皆所必行。緩征期間，業將兵役法規，重新修訂，並將各師團管區，重新設置，俾確立平時徵兵制度，現緩征屆滿，應自三十五年十月十日起，遵照修訂兵役法規，繼續實行。凡我國民，須知服兵役為人人必需之天職，務必互相勉勵，踴躍應征。庶建軍基礎，獲以奠立，國防力量，克以充實。有厚望焉。此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兵役法，公布之。此令。

兵役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兵役，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

第三條 男子自年滿十八歲之日起，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日止，除役。

軍官佐役除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五條 凡身體畸形殘廢或有痼疾不堪服役者，免服兵役。

第六條 兵役分為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國民兵役三種。

第七條 第二章 兵役種類

一、現役：以男子年滿二十歲之翌年，經徵兵檢查合格，徵集入營者。

服之，定期二年。但步兵之軍士及特種兵、炮兵為期三年。

二、預備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服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常備兵現役如爲高中以上畢業學生，其服役期間爲一年，但特種兵、
特業兵爲期一年又六個月。

第八條 补充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現役 凡適合常備兵現役之超額男子，視國防需要，每年徵集一部入營，由常備師或營區施以四個月至六個月之訓練，期滿退伍。
二、預備役 以補充兵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九條 國民兵役分左列三種。

一、初期國民兵役 以男子年滿十八歲者服之，爲期二年，得就所在地施以軍事預備教育。
二、甲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適合於常備兵及補充兵現役所需之超額者服之，及齡之年，由縣市政府施以二個月至三個月之集中軍事訓練。

三、乙種國民兵役 以初期國民兵役期滿，而未服常備兵役、補充兵役及甲種國民兵役者服之，施以相當之軍事訓練。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國民兵役期限，均至屆滿四十五歲止除役。

第十條 服役

常備兵在戰時依年次召集，擔任捍衛國家之作戰任務。
第十一條 補充兵在戰時依戰事需要，得依年次召集，參加作戰，並得隨時施以補習教育。

第十二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或非常事變時，得召集服左列勤務。

- 一、輔助作戰勤務，必要時得參加作戰。
- 二、維持地方治安。

三、擔任當地之防空勤務。

第十三條 現役中，身體疾病，不堪行動，在六個月內無健復之望者，予以停役，至健康恢復時回役。

第十四條 現役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長其服役期間。

- 一、戰時或非常事變之際。
- 二、航海中或在國外勤務時。

- 三、重要演習或特別校閱時。

四、因天災或其不可避免之事故時。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五條 國防部爲全國兵役行政主管機關，內政部爲全國兵役行政協管機關，其他有關各部會專事項，由關係各部會同辦理之。

第十六條 為施行兵役事務，由國防部按人口標準，配合常備兵額，適應行政區域，劃分全國。若工師管區、團管區，設置師管區、團管區司令部，受當地軍事高級機關指揮監督，分別辦理各該管區內之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七條 省政府主席、院轄市市長爲省市徵兵監督，受國防部部長及內政部部長之指揮監督，協助管區司令辦理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十八條 縣長及省轄市市長爲縣市徵兵官，受該管管區司令之指導監督，辦理所管區內兵役及其有關事務。

第五章 徵集

第十九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者爲國民兵役及齡，年滿二十歲者爲常備兵役、補充兵役之現役及齡。常備兵與補充兵屆現役及齡之年，應受左列徵兵處理，由縣市政府會同地方民意機關及其有關機關辦理之。

- 一、身家調查。
- 二、體格檢查。

- 三、抽籤。

- 四、徵集。

第二十條 身家調合以鄉鎮為單位，每年四月至六月舉行，僑居國外之現役及齡男子，其身家調查由駐外使領館辦理。

之。

第二十一條 體格檢查每年七月至九月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得就寄居地行之。屆檢查之年，因故經許可未受檢查者，於次年補行之。

之。

第二十二條 抽籤每年十月舉行，凡體格等位相同者，分別軍種及兵種，依抽籤定其徵集順序。

之。

前項抽籤，由現役及齡男子親自行之。

之。

徵集就本籍舉行，如寄居他籍者，經呈報核准時，得就寄居地行之。應徵服現役，以每年一月一日為正規入營期，於必要時，另定輔助入營期。

之。

第二十三條 現役及齡男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期徵集，稱為緩徵。

之。

二、高中以上學校學生未畢業者。

之。

三、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

者。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緩徵原因消滅時，仍受徵集，

之。

第二款之學生，於畢業後召集入營，完成預備幹部教

育。

第六章 召集

第二十五條 常備兵預備役、補充兵預備役及國民兵，受左列之召集。

之。

一、勸員召集。

之。

二、教育召集。

之。

三、演習召集。

之。

四、點閱召集。

之。

五、臨時召集。

之。

預備役及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延緩勸員召集

之。

稱為緩召。

第二十六條

一、現任有關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師範學校畢業，現任小學教師一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三、患病經證明不需服作戰任務者。

四、獨負家庭生計責任，而無同胞兄弟者，或有同胞兄弟，而均已應召或均未滿十八歲者，亦同。

五、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在追訴中

，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第七章 海空軍之兵役

第二十七條 海空軍之兵役，除適用本法之一般規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一、海空軍之兵役，其體力智力之要求，得依特定之標準徵集之。

二、凡適合常備兵現役，其體力智力合於海空軍官佐役、軍士役、兵卒役時，得優先以志願者徵集之。

三、海空軍兵役之自願者不足徵集時，得就合適者以

之。

第二十八條 海空軍之服役，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權利義務

第二十九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左列權利。

一、應徵召時，學生准保留學籍，職工准保留底缺

，無職業者，退伍復員後，有優先就業之權利。

二、擔任作戰勤務中，其家庭不能維持生活時，政府

負責救濟之。

三、戰死者之子女，政府負責教養成立。

四、戰死者，由原籍地方祀祠建碑，以資表彰。

五、獎賞、撫卹及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第三十條 凡應徵應召者，應履行左列之義務。

一、應宣誓效忠中華民國。

二、對於公務有保守秘密之責任，至除役後亦同。

三、未經長官之許可，不得參加任何集會或結社，已

參加者，在服役中應停止活動。

第九章 妨害兵役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妨害兵役。

一、應受徵兵處理及徵召服役時，無故遲延或不到

者。

二、兵役及齡，應徵不報，或為虛偽之證明及記載，

或偽造證件，或用頂替及其他詐偽方法，意圖規

避者。

三、以暴力或其他方法，反抗或違害兵役推行者。

四、辦理兵役人員意圖舞弊，不依法令辦理者。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另定之。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依志願而服兵役者，其服役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合於本法第二條年齡之女子，平時得依其志願施以相

當之軍事輔助勤務教育，戰時得徵集服任軍事輔助勤

務。其徵集及服務，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王雲沛給予四等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偉、歐陽秉璫、烏惠卿、周林生、袁虎就、余誠培、

胡春祥、蔣谷暉、陳大容、張鴻鷺、劉潔、胡澤財、詹志雄、

張汝傑、涂廷祥、章超伯、胡日暉、孔祥傑、王亦民、蔣賢生、

王治熙、曹士徵、王連慶、李由之、吳行中、陳遠湘、鄭景華

郭榮昌、鍾煥武、劉荷光、馮樹亭、向日升、張漢、呂隆元、

武鈞、夏益民、侯文德、廖謙吾、藍其鑑、潘迺泉、鄭洪、

何聲徵、劉尚仁、劉宏遠、李培、張徵之、李正、王維發、

鄧聖傳、吳達連、千厚之、袁啟亮、張士珍、段紹武、陳昌鴻、

郭少文、鄧世清、潘善南、高若愚、陳公懷、鄧立子、曾天節、
陳紀元、楊鴻岱、林健善、張琴友、彭革心、蔡濟深、林錦年、
鍾正、田人林、高雨成、夏惠中、李治光、劉天錫、郭立信、
夏星五、陳欲波、曾振華、張偉軍、王爛文、李特宇、李文貴、
高子曰、藍健民、李玉珍、梁震行、羅幸理、龍出雲、吳武、
陶富業、錢伯英、趙汝漢、董宗山、趙峰山、劉啓勤、邱耀東、
唐冠英、龐旭、陳以東、陸驥聲、傅博仁、戴以道、謝鴻濬、
侯鳳震、袁亮甫、郭一予、朱育萬、喬尚倫、陳祺、謝力公、
易水思、嚴春霆、孟紹周、杜道周、王寶華、陳慕俠、余耀龍、
何壽標、錢法銘、黎炳熙、蕭憲仁、劉裕經、陳紫鋒、丁周臣、
易策勤、張如旭、梁俊、許揆、張平安、王應春、何新雷、
韋作仁、蕭宣哲、張雲青、李連海、李奎光、徐杰景、李拓、
梁仲謀、張蔚野、黎燕羽、敬肇謙、章雨初、唐式訓、羅榮翥、
吳劍波、蔣東魯、曾南飛、劉福駢、黃淳普、楊昭芳、溫鍾洛、
陳玉堂、沈劍、張金樓、段國傑、婁潤泉、陳增琰、馬超、
梁志毅、高超、孫俊明、黃文濤、王笑青、左楨、王春和、
王岱山、王宜泗、姜樹勤、張子英、唐鏡、張中楨、蔣治英、
劉棟、梁同章、李劍霜、周海濤、潘慶樸、邱健、魏國棟、
陳化俗、朱玉茂、梅學孚、谷美儒、關鵬程、王廷棟、杜守約、
楊紹允、戴慶鵬、楊慶平、賀常、禹心齋、王英冠、谷玉山、
黃偉慎、傅文俊、田鶴雲、劉屏玉、張振亞、梅作楫、林咏泉、
余文藻、歐陽宜蓀、宋長治、何廷光、楊仕安、孔繁起、孟浩卿、
劉文漢、陸繁、陳晝人、鍾固元、陳芳陸、王光亞、周中樞、
熊庚北、裴時英、周德宜、瞿首魁、黃有植、汪北斗、羅鈞陶、
蔡杏清、邵忠卿、王譽揚、李翰墨、陳擁中、劉明澈、陳輔漢、
陶玉麟、巨鑿龍、羅仲翰、劉永清、耿少廉、鍾紫峯、毛鴻藻、
鄧聖傳、吳達連、千厚之、袁啟亮、張士珍、段紹武、陳昌鴻、

樊生書、邵有才、胡紹安、史兆祺、張秉禮、胡子英、姜茂祖、張博學、崔日俊、韓敬卿、李承鳳、朱云高、李承誠、相協華、常博思、趙元鼎、唐曾謨、吳長慶、張崇衡、李舍方、劉悅祥、方金海、戴清芬、賈海峰、薛仲述、董正誼、尹志伊、景文祺、王伯謀、何啓泰、趙恒明、王永清、劉貴忠、杜天仁、劉成海、段寶珊、侯遇吉、黃朝吉、盛力斯、賴鈞德、唐載陽、陳棠、黃有光、王廷相、鄒彷、鄭昌仙、孟浩然、趙油詩、戴風青、王道平、文遵憲、何金、吳祖伯、李仁俊、胡景琰、劉立梓、陳左弧、孔福虞、朱萬舟、趙楚南、魯藝、徐晉、胡紹武、閻鴻瑾、鄧猛毅、郭家焯、葉建美、張家琳、劉擴寰、章松鶴、高元忱、謝春暉、王夢庚、衛軒青、方承荷、周佩培、任民初、周亞球、毛如德、邵元仁、熊光中、周少賓、劉文煥、黃結因、吳鵝賓、王不羣、高玉琢、包憲章、黃政、于金鳳、杜錫祺、孟繼冬、馮繼異、姜期永、黃燦、張潤芝、劉興中、同登文、馬培基、張照普、程潤、李中亮、杜少蘭、蔣立先、程鏡波、張耀東、邱繼俠、朱去括、蕭鳳鳴、張敬友、施研夏、李明、明燦、蔡亞鈞、高宗仁、胡容、鄒培章、雷屬春、見後文、凌雲、李蓮良、劉炳均、朱亦生、梁岱學、劉智田、劉岸亭、皮宜獻、劉漢興、沈文明、姚偉、鄒靖、張孝堂、蔡仲芳、康廉卿、曾遠明、葉智成、劉啟敵、鄒之義、傅立賢、陳繼先、孫繼漢、李鑑鎰、唐鍾鈞、安考榮、景官、谷大有、陳澤文、黃展源、湯家耕、龍叔紀、蔣樹樞、高國五、殷心如、岳宗飛、陳維、謝學賢、涂慈陶、姚為民、唐步高、許顯、程化龍、黎振懷、易希尹、葛義元、崔朝賢、雷揚、喻大盛、車君春、余和、謝世欽、陶心、韓啓堯、黃貴賢、張劍秋、廖元慶、黃慶南、文時純、張澤霖、張樹仁、趙石鈞、王三槐、張厚坤、陳光武、韓迪、王成龍、王理直、劉治權、周昭宣、唐興、王照堃、洪本源、谷峻峰、孟海鐘、石廷、武建威、于慶洲、魏秉蘆、劉贊宸、孫寶斯、雷芝采、王維洲、楊慶和、李鴻慈、王瑞生、金岱鎰、梁作珍、鄭仲華、汪安滿、趙金鎰、趙法文、周養吾、劉餘三、于培榮、褚世才、周世岐、莫裕善、張輔利、

劉秉鈞、王建堂、王蔭普、楊士玲、王佑廷、李文祥、崔國鴻、高振芳、馬宏圖、王卓超、謝淑周、趙仁龍、鄧尊淮、賈連鴻、張有琪、倪中純、徐子榮、劉榮宛、何江修、王多年、戴以勞、王玉白、劉立身、周曉鴻、郭大樹、朱安、趙舉、陳智遠、陶篤修、吳國鈞、楊大笑、陳曉文、賈曉鴻、潘秀山、龍宇東、蔣載華、文學科、全元福、張辛廟、陸金容、陳丹若、趙國璣、王治慶、喻維鼎、賀懷明、黃健、黃大明、楊仲達、陳俊毅、廖萬里、趙德樹、馬達桂、楊祖懋、仇禪綬、高道與、雷開蓮、劉居廣、劉新銘、曹水湘、符志豪、劉鈞、金劍鍊、粟迺理、黃偉勤、陶敬林、胡傳鑑、蕭家駒、梅定南、鄭忱、蔡安溥、郭錦春、易執中、龔西浦、張止戈、黃煥榮、黃經申、胡一、馬文冲、莫漢林、鄭濟生、孫朝、何齊政、劉清溥、張仲麟、李鴻猷、謝景寧、鍾同雄、李其芬、王鑑元、陳娛義、易新鼎、孟廣珍、李蔚漢、耿承漢、甘岳翔、張欽安、劉興邦、趙行、鄧文儀、張緒元、蔡振琛、朱寶湖、鄧坤元、路羽飛、趙雲飛、鄒錦岳、蔣公敏、甄起振、張廣寔、王克一、董信武、張蕙邦、嚴儀、張文德、陳國柱、劉椿生、譚文國、方業盛、張越羣、彭克負、龐宗儀、陳大雲、杜之才、袁耀辰、崇法毅、白森真、汪文元、劉元西、鍾勳、王素衡、黃守玉、樊攀、夏殿益、孫東屏、張鼎齊、歐陽清、谷啟松、溫華士、尹賢速、王士俊、黃錫燦、唐家駒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吳光傑、徐漢雲、林鶯、王漢英、阮西慶、李光興、明仲祺、歐百川、黨必剛、陳長捷、黃士桐、李精一、林迺賓、馬義勇、張紹勛、黃強、戴雁賓、袁耀廷、余憲文、董仲也、張忠敏、陳豹隱、孫澄方、馮基道、王弼臣、王冠軍、劉之龍、周成濤、趙力鈞、楊雍、葛效先、王華岑、劉致鈞、似朝極、王玉璽、鄧定遠、謝敏齊、董俊、林道、任樹鎰、孫伯光、張綱舉、張景行、陳育斐、李慎之、馬瑞圖、唐世隆、宋人傑、張選澄、周正止、譚得仁、黃錫燦、陳文進、吳明、昔恩義、黃本芳、

許榮遠、艾政、歐亞欽、陳亮、言守元、胡子平、張輔材、
柴道菴、易舜欽、魏超然、王廷庭、周偉龍、何紹南、馬登瀛、
李家鄉、韓全樸、彭城光、魏鈞奎、徐鵬雲、王啟豐、陶光鼎、
陳良基、馮占海、寧仁發、范子英、廖鳴歐、和子清、堯樂博士、
陳精善、朱勳鑑、王修明、朱澄宇、鄒子勛、吳克定、裴厚齋、
李維翰、王宏謨、虞子明、蕭兆麟、林立、陳毓耀、李致遠、
張俊燮、徐元崇、李化龍、蔡可錦、甘印森、鄭用之、計宗漢、
干國勤、陳舜統、李知白、陳起、胡公冕、曹鐵城、彭紫英、
陳臘初、李守鑑、鄧重、伍國光、譚瑛、莫櫟、劉宗信、
王景宋、吳迺憲、陶鈞、汪錦某、汪鴻藻、張越亭、劉家鸞、
潘佑強、鄭濟容、張慶餘、蔣在珍、周維綱、趙錦斐、韓文源、
劉康年、林杞、唯安湖、楊之敬、梁度公、徐佛觀、黃芝華、
柯獨耘、趙世榮、王凱亭、蔣漢槎、梁中江、焦希偉、蔣作均、
蔣必、徐維士、李廷秀、梁鴻楷、陳復、顧葆祿、郎咸德、
蔣繼光、張倪田、呂鉉瑞、秦紹毅、李紀才、臺壽民、葉南帆、
劉培祿、陳義、蘇以文、吳德林、施則凡、周則、陳鳳鳴、
龍冠軍、王鶴庭、章迎芳、梁子騏、黃寶君、夏辰、彭子言、
王仲升、吳鶴、杜崇毅、何舜欽、孫伯文、楊安國、韓繁超、
潘鑑、劉家駒、陳時傑、王天任、王傑人、黃公柱、葉劍雄、
胡序荃、嚴兆麟、李建平、林鈞、朱鍊香、宓熙、杜文泳、
林豐炳、劉祖賢、丁冠英、樓復民、宋潤源、陳紹由、畢澤宇、
吳達成、張紹良、賈秉文、花春培、姚繼鼎、岳耀彩、蔡貴江、
虞希燮、熊鵬舉、黃劍嘯、高文蕙、高尚志、余桂華、潘中鋒、
劉道存、靳敬箴、李德炳、王澤水、曹樹章、周公諒、張先林、
鍾時益、朱篤佑、何駿、楊冠之、趙繼祖、張敏忠、黃繼興、
朱益安、高廣謙、周址、徐建德、黎承正、王烈光、陳公天、
吳協園、董第德、李兆龍、薛酉生、徐宗幹、吳淵、張成森、
劉金斗、陳泉炳、孔憲時、汪憲、楊文華、童毅之、沈懷桂、
段維梁、徐維烈、劉漢基、虞典書、李震頤、承松岩、于金榜、

張伯易、孫沅、焦克功、趙崇愷、劉玉珂、孫宗玖、李中譽、
俞逢潤、郭福田、方榮堯、徐慶餘、章志銳、趙坤義、張彤舉、
董之珍、李鉉、龜勃、羅權、徐子英、黃振械、鄧劍毫、
梁家齊、段之政、盧濟清、胡畏三、張廣厚、高松元、吳履道、
劉俊文、黃雪卿、李揚、劉榮才、黃閑道、鄭奇顯、吳紀新、
韋伯松、翁若夫、王其昌、鄧鳳梧、廖小文、郭琅光、梁學乾、
溫勝華、林達文、羅白森、徐積海、高漢明、莫應仙、朱良、
鄭維新、張楷、孫景琦、蔡湘澄、石懷渝、曾勳樓、邱文廷、
王晦非、李守清、姚一涵、秦詒、戴詠棠、譚汝照、黃松魁、
董應昌、趙翼澄、陳寶光、唐真如、廖智、劉東良、徐素誠、
尤燕、陳群昌、劉錦君、葉俊明、曾柏森、趙家位、王述峰、
榮孝甫、曹振鏗、吳佩明、柳元麟、湯漢洋、唐廷祐、徐鵝虹、
毛肇勳、杜芳農、劉敬民、范凱、劉華威、周次濂、江光助、
李耀祖、曾廣武、文心班、吳漢超、沈世忠、朱水望、劉夢庚、
李俠平、陳伯範、陳統堯、鍾介殊、李瀛海、劉企、賴長庚、
王戈、劉全潤、鍾水禎、王雄飛、張健民、張集鷗、魏文華、
余德勳、程子仁、潘鋒、趙德先、劉鈞常、李正平、韓采芹、
黃楚三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謝孟良、李康庵、王統丁、振國、毛善富、柏國、婁伯方、
姜聰一、韓毓相、陳澤宇、呂春榮、周云輝、王鍊庚、竹聲厚、
劉心舜、劉谷崖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張春浦、李浩思、馮翊修、翁侯、新餘珍、王恩賜、曾灝、
翁樹滿、米如雲、李清波、王鏡、林若卿、王寶堃、羅金第、
劉心屏、劉敬五、許永年、陳伯、尹長民、鄒南倫、陸文江、
周凱、晏文昇、涂尚均、蔣中偉、黃鵠、劉惠光、吳其昌、
李道基、劉光平、李華騫、王琪、陳天威、沈守仁、鄒慶春、
董如溫、涂士俊、梁季召、方繼琪、夏之仁、高繼民、楊繼庭、
龍琰、歐廷昌、周志祥、曾佑民、程家、周俊、王金、
孫明齋、曹叔希、張曉泉、彭景仁、沙靖、張柯安、陳陽利、
王公勸、馮驥、袁辟璋、張覺民、曾家琳、方知、張焯、

董龍遠、韓靜仁、李桂南、劉繼海、林開門、黃輝烈、王介縣、
梅慶慶、覃仲財、湯吉夫、海清清、唐敏、羅守民、王漢芝、
姜和源、林光燭、袁丹書、高澤影、李經甫、莫中令、劉柏立、
喻學慶、劉中澤、韓潤祥、周劍心、侯德林、江容、張希成、
何漢亞、袁麗民、許金聲、楊純、劉志凡、羅經、金希文、
劉炎、向德、劉延華、周占榮、鄒壽雲、錢國寶、羅帙當、
董盛唐、范貴廷、宋雲漢、高平安、丁鈞鴻、包時祺、陳世善、
王鑑還、劉少隱、唐琳、姚德培、唐福元、瞿木固、陳善夫、
戈惟人、周志堅、全鶴倫、譚文彬、支誠齊、趙增、梁漢承、
蹇齊闊、廖選能、施青光、曹晉南、胡耿、陳天德、劉秉彝、
曾布起、吳寶善、謝朝楨、許新、蘇健、羅竹清、周長壽、
林德浦、謝輝、李修漢、林創先、周志棟、張賢明、陳潤天、
葉帆、朱隆森、文偉良、彭慶庚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城文劍、謝朝彬、陳西林、過玉如、姜邦炎、馬德善、陳洪善、
孫祖幹、謝世胄、郁茂林、黃紹美、張宜、錢斌、楊雲、
黃聲雁、周劫剛、劉子勉、徐世江、解宗謙、鄭再虔、李健、
李詩、朱述生、陳賈、黃可中、龍雲軒、周兆南、鄒伯華、
艾道乾、路懋勤、蔣蔭山、張治亞、田越曾、陳傑明、王志清、
王成光、黃玉、陳模、成本俊、唐成侯、許子涵、李啟琰、
王善博、張鴻達、周聰鴻、唐潤澄、彭字涵、陳鴻、李光耀、
李成之、薛寶鏘、謝超、王達、鄧星、胡鵬飛、楊錫芳、
熊瑛、齊耀山、王榮、李學華、張少如、祝曉明、胡繼慶、
王鑑、周炳武、姜大茂、賴朝文、劉佑信、付廣城、葉立夫、
許廷武、李維國、樊華、張繼琪、王南疆、戴安、王靜齋、
朱若千、陳健民、盧銘新、齊槐庭、唐蘇強、吳寶仁、張樹聲、
陳泉昭、尹守權、張傳文、林準、朱少卿、蕭爲清、張哲民、
陳叔渠、蕭御真、朱杜偉、劉鐵城、章鴻鈞、呂星民、劉建中、
丁繼曾、李培、黃成益、黎培壽、錢祖亮、吳大聰、宋楚仙、
張協時、朱孝蘭、劉國耘、李善環、林鴻、陶鋒、王一敬、
何楷、張幼溥、李少拔、黃智修、郭長秉、汪樹藩、陸家驛、
熊蓮初、陽汝模、吳健倫、崔伯堯、伍光雄、歐陽衡子、陳期成、

傅鳳翥、王蔭、嚴澤之、歐陽義、周翼生、李郁、王金珍、
蕭燦、劉忠霖、歐熙和、傅柱華、張綸、袁淑均、王之師、
任世明、孫國銓、高希亮、唐振海、李文獻、張寶訓、何羨佛、
楊繼祥、申有楷、李少恆、陳國賢、王卓人、呂文翰、李健元、
鄒榮城、李仁斌、張東明、金萬舉、劉偉華、曾凌光、劉守元、
瞿覺林、陳雨潮、廖行芳、田朝榮、張華鳩、楊蔭蓀、郭安仁、
卓潤梅、丁伯俊、劉健生、吳越、張宏鈞、李健達、張超、
邵重和、劉朋、茅武要、丁潤生、李廣、許承模、王達之、
曾毅、樊繼保、李讓民、傅守銓、楊立陞、胡濬、伍景雲、
戴春輝、楊良助、辛炳才、余孟野、戴保誠、劉廷弼、王墨莊、
李球遠、熊謙、楊德安、金型、吳煥、陳沂、戴懋玉、
陳善金、陳鵠人、向超然、曹毅、趙幼如、王伯寅、施德懋、
張志元、陳漢存、竺錦瑜、譚齊、杜鴻藻、蕭大中、陳成一、
王逢生、賈寶三、殷家楣、謝野萍、余光中、李桐崗、馮自輝、
劉華遠、徐炯、邢熙臺、湯丁壽、江景須、王傳書、陳愚、
鄧氏羅、劉茂如、范伯樞、萬鉅良、周昌徵、張岳、王亮、
洪一拔、賀泰沟、黃波之、羅香芳、劉天民、唐棣、略元吉、
郎鴻遵、劉春雲、程九五、劉相、劉學重、周武錄、呂韜、
李葉、姚復綱、彭奮、周謨、姜曉洛、陳淇昌、
王則滿、孟嘉超、邵新、張澤善、郭則旭、唐繁零、胡誠福、
林培堃、馬鴻炳、王之愷、薛聲聲、姚瑛、陳洪、曾國昆、
楊世恩、孟漢鼎、高嶽、陳景蔚、盧冷、呂德元、呂叔奮、
何傳永、姜七謙、吳藻、劉育明、潘聯菲、孫子軍、熊覺、
丁樹中各予勝利勳章。此令。

伍至李號、張護之、馮昆、傅承說、劉遠翔、史運昌、
高克明、路崇山、賈承思、高士英、張錫齡、王錫、彭生、
趙連峰、邊鑑毫、林松南、鄒文河、吳秋庭、周介、葉在青、
徐廣文、閔啓令、倪隆萬、隋楨、張正靜、王咸宜、唐飛、
揭伯屏、顧儼然、陳繼唐、錢祥、皮天鐸、劉清藻、朱錦章、

佟子芳、高又文、徐鏡鍊、熊洵候、洪志遠、王鑄寰、隋金、呂紹璣、張鴻初、吳師偉各給予勝利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據司法院呈，以准行政院咨，為據國防部呈，轉請將監犯謝鴻南予以減刑一案。經本院審核，該犯謝鴻南因犯強姦故意殺人罪，經政和縣縣長兼軍法官判決，減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送監執行五年。茲既據該管長官證明，該犯自入監以來，尚無過犯，且能自知悔悟，於同監人犯許陳把、吳乃涼二名挖洞潛逃之際，祕密報告，因而先後織獲。核與軍人監獄規則第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相符，擬請鉤府依法宣告，將該犯謝鴻南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實刑。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謝鴻南原判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故員王君培着追贈為陸軍中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特派駐巴西國全權大使程天固為互換中華民國巴西合衆共和國文化導師批簽約全權代表。此令。

派陳之滿為中華民國出席世界糧食局演講委員會代表，陳萬平、羅厚安為副委員。此令。

派谷鳳翔為三十五年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特種考試中等級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少將空缺備註總司令何紹周另有任用，何紹周應免本職。此令。

兼雲南省保安副司令馬鍊另有任用，馬鍊應免兼職。此令。

派何紹周為雲南省警備總司令，王凌雲為雲南省警備副總司令，馬鍊為雲南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中將李益滋、阮肇昌等二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關頤凱、張剛、蕭作霖、程紹慶、鄒誠等五員晉任為陸軍中將，并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少將張繼綏、李仲任、于國勳等三員應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上校吳熙志、黃聚杰、李靜齋、李如芳、黃鶴立、史宗壽、唐文炳、陸軍中校齊襄基、王汝為、楊子超、于學道、沈光武等十二員均晉任為陸軍少將，并退為備役。此令。
程起叔任為陸軍少將，并退為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軍事委員會督辦廳公室副主任阮宗權應予退職。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處京字第七八三號
三十一年十月九日（補登）

令行政院

本年十月五日節京人字第14800號呈，為李益滋

等二十三員應予退役，姜輔成等二員應予退職，檢件請明

令發表由。

早件均悉。除李益滋等二十四員已有明令發表外，姜輔成一員退職，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本報緊要啓事

十月十日國慶例假，本報照常出版，十月十一日停刊一天。此啓。